

西安事變見聞(一)

王覺源

近代史一大轉捩點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張



西安事變前 蔣委員長(中)由陝西省主席邵力子(右)陪同巡視西安市區時留影。

學良與楊虎城勾結中共，劫持 蔣委員長介公(以下簡稱蔣公)於陝西西安華清池行館。晴天霹靂，舉國震驚！這不但是民國史上一件重大事件，亦即中國現代史上一大轉捩點。關係國家民族之命運，至深且鉅！影響所及：第一、西安事變之前，日本軍閥陳兵東北，固早有進侵中國之企圖，祇是進侵日程，或許尚有待於準備佈署充分完成之後。在西安事變過程中，日本軍閥，已盡窺見 蔣公終必抗日的隱衷，並瞭解蘇俄的陰謀計劃。因知時不可待，謀我侵我益急。故事變未逾一年，盧溝橋侵略事件爆發。第二、西安事變之前， 蔣公雖已決定了抗日大計方針，實尚在積極準備的階段。乃有部份國民，不瞭解現代戰爭的本質，未能體會到 蔣公的謀略，仍多懷疑、攜貳與不合作的心理態度。經過西安事變的考驗，舉國上下，才真正澈底認識了 蔣公謀國之忠誠，志節之堅毅、博大；與其運籌準備之苦心孤詣！因而更促成全國空前未有之團結統一，終於獲得對日抗戰偉大的勝利！第三、西安事變之前，中共殘部，困處陝北延安東方保安四個山區小縣，勢窮力蹙。即將趨於完全消滅(蔣公估計二週約一月)！不意中共竟乘西安事變的機會，勾結張、楊叛徒，得以復甦。一方利用蘇俄作背景；一方與政府偽裝合作；因之日益坐大，終於叛國作亂，造成中國歷史千古未有之奇變！此一奇

變，關鍵實皆繫於西安事變。今雖事逾四十三年，已成歷史陳跡；然痛定思痛，其痛愈深者，即共黨叛國作亂所造成我大陸人民之慘重災情！

關於西安事變的經過與事理之分析，蔣公於脫險後，著有「西安半月記」；蔣夫人有「西安事變回憶錄」；日本產經新聞有「蔣總統秘錄」；與事變有關人士，亦有數種單行著作；當年的報章雜誌，尤多詳細紀述；皆可資為探究。茲篇所述，則僅檢取舊篋所藏當年見聞雜記擇要刊佈，用與上列諸作對照，俾為歷史作證，藉供關心史實者的參考！

張楊叛變非謬主張

張(學良)楊(虎城)受中共煽惑，發動西安事變，企圖自非一日。故於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清晨，劫持蔣公時，即已發出準備好了的所謂(丑文)通電主張，亦即他們所謂「兵諫書」。措詞詭譎，不堪一讀。略謂：「……東北淪亡，時逾五載，國權凌夷。……乃前方之守土將士，浴血殺敵，後方之外交當局，仍力謀妥協。……學良等涕泣進諫，屢遭重斥，不忍坐視，因對介公作最後之諍諫，保其安全，促其反省。」並提出所謂國是主張八項：

1. 改組南京政府，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按：為組織所謂聯合政府。)



西安變事前蔣委員長在西安與高級軍政官員合影

2. 停止一切內戰。（按：即停止剿共。）
3. 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按：係向上海被捕的所謂七君子示好，博取更多同情共黨的分。）
4. 釋放全國一切政治犯。（按：即釋放被捕的共產黨徒及其同路人。）
5. 開放民衆愛國運動。（按：俾共產黨走羣衆路線，利用羣衆，掌握羣衆。）
6. 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一切政治之自由。（按：俾共產黨能公開與秘密活動。）
7. 確實遵行孫總理遺囑。（按：係聯俄、容共。）
8. 立即召開救國會會議。（按：爲組織所謂聯合政府鋪路。）

這通電之列名者爲十九人，張學良、楊虎城領首，以及于學忠、何柱國、王以哲等東北及陝軍將領。此外，擅將在西安被軟禁的中央政府高級官員姓名，也列入其中。事變之發生，張學良原以「促蔣公抗日」爲號召；但這八項所謂國是主張中，却無一涉及抗日要求。實乃中共毛酋在抗戰前後所一貫叫囂的口號。作者按項分析（見上按語），張、楊實明被共黨所利用，祇是爲共僞謀生存，替共黨開關政治路線而已。爲虎作倀，自毀前途，猶無所覺，實至可悲！不過張、楊文日通電中，尙有對蔣公「作最後之諍諫，保其安全，促其反省」之語；張學良所致孔副院長（祥熙）震（十二）電，亦有「弟愛護介公，八年如一日，今日不敢因私害公，暫請介公留駐西安，促其反省

，決不加以危害」等詞。從張、楊、文、震兩電揣之，蔣公安危，雖在渠輩掌握之中，實大有「挾天子以令諸侯」的要挾勒索企圖，似尙有轉圜的地步。即明欲以談判協商方式，屈服蔣公與中央，以遂其叛變的目的！

中央應變決策經過

中央以事關國家民族之存亡與領袖之安全，乃於十二日晚及十三日晨，召集中樞緊急會議，共商對策。當時與會人士，以事起倉卒，猜測不一，如何應變決策？持見紛紜。有謂：此事關係重大，決策萬一差誤，即將淪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加以時間與事態之迫切，又不容許從長計議。必須迅速圖之！有謂：目前情況，於我似尙有利。對於叛逆，如果逼迫太急，誠恐叛逆不擇手段，走向極端。如果稍事遷延，又恐事久多變。總以事策萬全爲宜！有謂：制裁叛逆，自爲國法之當然，惟蔣公一身繫國家民族之安危，如何能保護蔣公安全脫險？乃是目前最大前題。一時意見雖多，歸納言之，約可分爲兩說：

「甲說：謂張楊此舉，必有背景，且必有助力。其背景與助力：在內爲不盡悅服蔣公之疆吏與將領，如山東之韓復榘，廣西之李濟琛，甚至如河北之宋哲元，四川之劉湘，皆可引爲同路；在外爲垂竭待盡之共產黨徒，甚至如第三國際之蘇聯，皆可暗中聯絡。張楊既藉此背景助力，出以劫持統帥，則必以蔣公之生死爲政治上之要挾。中央既不能曲從其狂悖，陷國家於淪胥；尤不能過於瞻顧蔣公之安

全，置國家網紀於不顧。昔項羽囚太公，漢高不屈，而太公卒還；清廷囚鄭父，成功不屈，而鄭父竟死。此中關鍵，固需審慎，然千秋後世，終必贊果斷而貶屈服。故中央對策，宜持以堅定。况 蔣公安全尚不可知，示張、楊以力， 蔣公尚在，或尚可安全；示張、楊以弱， 蔣公雖在，或竟不能安返。此說，辭旨嚴正，考試院長戴季陶先生實主之。（作者按：十三日晨， 蔣公安全虛實，尚未明確。）

「乙說：對於甲說之揣測，雖不否認；但



將委員長（左二）與何應欽將軍（左）張學良（左三）等會餐時留影。

不信張學良等之通電，將發生若何之效力。且謂 蔣公抗日，早具決心，凡在帷幄，均所熟知。張、楊此舉，如真祇以抗日為範圍，則在國策上，只有時間上之出入，而非性質上之柄鑿，此中已饒有說服餘地。况張氏既有保證蔣公安全之電報，自須先探蔣公之虛實，再定萬全之策。如即張撻伐，無論內戰蔓延，與情先背，而坐弱國力，益以外患，國將不國，遑論紀綱。」

兩說意見，自各具理由，簡明言之，前者主張：示張、楊以力，即張撻伐；後者主張：先探蔣公安全虛實，說服張、楊。討論結果，決採後說，定為應變對策。會議一方決定在蔣公未返京以前，推孔副院長祥熙，兼代行政院長，主持政治；賦軍政部何部長應欽以統帥權，執掌軍事。一方彰明法紀，決議將張學良先行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處分。當日即由國民政府頒發明令：

「據報張學良十二日通電叛國，殊堪痛恨！查該員奉職無狀，原在中央曲予矜全，冀圖後效之中。當此外侮緊急，勦匪將竣之際，竟劫持統帥，妄作主張，該員以身負剿匪重責之人，行同匪寇，以身為軍人，竟冒犯長官，實屬違法蕩紀。張學良應先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軍政外交各種運用

張、楊「文」、「震」兩電，明有挾持蔣公

，企圖談判的要求！中央對於張、楊，亦決先探說服之策。中央在政治、軍事、外交以及談判說服各方面，策略上如何運用？皆為成敗所關，尤不能不顧慮周詳。多方考慮，認為：

「一、政治方面：張、楊所謂救國八項主張，既以通電出之，是必對於各省疆吏與民間團體之反感，或有預期。我方對策，即宜首對此點入手，將中央決策要旨，昭示全國，以孤張、楊之勢。

二、外交方面：張、楊通電，雖以抗日為理由，而八項之救國主張，則未有一項涉及抗日。至其所謂容納各黨各派，停止內戰，開放愛國運動等，皆已走入共產黨之路線。究竟其與中共之關係如何？與蘇聯之關係又如何？皆必須先究其內幕。其時日蘇關係杌隉不安，究竟日政府對此事件將有何種反應？亦須設法探明。故我方對策，即宜向駐京各有關使節，加以警告，並密電我駐外使館，向各該國政府探詢趨向。

三、情感方面：張、楊既於通電之外，復對孔代院長及中央諸同志各有私電，是明予吾人以談判的機會。如出以談判之方式，不特可明其背景，且可進一步而加以說服。其時黨國元老及各省疆吏中，亦尚有夙為張、楊所敬重或張、楊認為可同情者。如我能先占一着，爭取協助，並即由此類人士出而斡旋，於事必更有濟。

四、軍事方面：張、楊軍力微薄，遠非中央之敵；但如曠日持久，則易滋其他糾紛。楊部

馮欽哉之第十七師，方駐同州，是否可與東北軍合作到底？是否完全盲從張、楊？似有下手餘地。而西北軍隊，是否對於張、楊不無疑忌？亦宜設法統籌。」

中央本此分析考慮，多面運用，迅速進行。當日（十三）即由行政院通電全國各省市，本既定國策，共策國家安全。一方密電安撫徐德中的疆吏與將領，曉以大義，辨明是非。一方挽請黨國元老及各省富聲望的大吏，出面斡旋，勸導張揚。一方外交上注意國際反應，特別是日、蘇兩國的意向態度，予以適當的警告；一方計劃派遣適當人員，俟機前赴西安，與張、楊會商。行政院致各省市通電云：



受共黨煽惑發動西安事變的張學良（中着軍裝戴軍帽舉右手者）。

「（銜略）祥熙備位中樞，忝佐政院，月前因病，在滬治療，醫囑原須靜養，不意西安事變，突然發生。中央以蔣院長暫時不能行使職權，決議委負院務。職責所在，星夜來京，獲讀西安少數將領通電，對於中央意旨，頗有誤會之處。查中央同人，對於抗敵禦侮，素具決心。深信當此內憂外患交迫之際，救國之策，必須力謀主權之完整；而欲達此目的，首須國內完成統一，集中力量，庶足以鞏固國家之地位。蔣院長赤忱報國，主政中樞，秉此主張，堅苦奮鬥，努力邁進，成效顯然。詎料綏邊前線，血戰方殷，而西安後方，忽生變化，當此國家存亡絕續之際，乃竟有此糾紛，關係我中國國家之前途，至深且鉅！深信我全國民衆，素明大義，愛國心長，必能一致擁護中央既定之國策，完成國家之統一。各地方長官翊贊中樞，忠誠夙著，當亦必能益勵忠勇，一本中央之意旨，為一致之進行。祥熙及我政院同人，值此危時，自當力肩重任，宏濟艱難，一切政務，照常進行，遵照蔣院長既定方針，以最大之努力，與全國上下共策國家之安全，此則祥熙等之所自誓而願我全國官民之相與共勉者也。」

特電奉聞。孔祥熙元印。」

各省疆吏將領反應

當國民政府明令褫奪張學良本兼各職，行政院通電各省市後。全國上下，人心激昂，馬上掀起一股聲討張、楊的巨潮。各省疆吏將領、輿論界、學術界、民間團體、學校等，多發通電、宣言、社評、文告，憤慨萬端，擁護中央，並要求中央為國家為領袖，嚴伸紀綱，懲罰叛逆！資料太多，茲先將各省疆吏來電，擇要節略述之於後：

1. 山西閻錫山電：「西安變起非常，我輩自當協力共維大局。……盡籌極佩，已囑次辰（徐永昌）赴京，商承一切。」
2. 河北宋哲元電：「西安駐軍叛變，委座被困，聽聽之下，至深驚駭。當此國家多故之秋，乃遭此非常之變，真國家之不幸。諒張學良被赤色包圍，鑄成大錯，除嚴加防範外，尚祈賜示詳盡為禱。」
3. 廣東余漢謀電：「陝變突出意表，委座以一身繫全國安危，亟望早日脫險，以安國本，而固全民。至漢卿悍然不顧，必有其他背景，國事至此，隱憂何極。惟竭誠擁護中央，本鎮靜態度，安撫地方士民，盼隨時賜示，俾知率循。」
4. 陝軍馮欽哉電：「吾兄愛黨憂國，溢於言表，欽哉何人？寧敢落後，祇希惠我南針，當即勉効馳驅。」按馮係楊虎城部師長，為楊部之主力，十四日聲明不受僞命（十五日電）。

5. 廣西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電：「漢卿痛心鄉邦，一時激於情感，發生軌外行動，使委座蒙難西安。全國震驚，弟尤痛惜。承示中央對內對外，已決定整個辦法，決不因一時事變，稍涉張皇，老成謀國，敬佩無已！此間一切安定如常，請釋念。」按張、楊於發表文電後，另電促白崇禧赴陝，共商一切。李、白未復。十四日發此電。

6. 寧夏馬鴻逵電：「職意此次事變，張學良少不更事，素無一定主張。楊虎城梟獍成性，險惡毒狠，思想謬妄，此次實為主謀。且文日事變之前二日，楊虎城曾派人專機來寧，促職赴陝。職以未奉委座電令，辭未往。來人竟謂此行關係重大，無庸請示。回憶此情，楊欲將職亦困西安，以遂一網打盡之妄想；且楊之爲人及歷史，久邀洞簀，故關於進行處置，對楊逆務特別注意！如向張着手，曉以利害，責以大義，或尙於事有濟；若從楊着手，則依其賦性毒辣，反滋糾紛。」按西安事變前二日，楊虎城深慮馬鴻逵乘機襲擊其後，故特派人邀馬入陝，馬雖拒之，此電却遲至十九日始發。

7. 山東韓復榘電：「西安事變，舉世惶惑，值茲外患方殷，羣情危懼之日，委座爲全國領袖，以一身繫天下之安危。惟盼鈞座與中央諸公，從速運籌決策，俾得及早脫險地，則此後一切問題，均可從容處理。」按韓復榘此電，雖發於十四日，仍實存有貳心。

8. 四川劉湘以勸張、楊電轉呈中央電：「頃邊

囑致漢卿一電，文曰：公公被留，迄今尙無適當解決辦法，勢將釀成內戰，自招分裂。使同仇抗敵之軍，化爲戮力致死之敵。親痛仇快，國亡無日，良用痛心！推原兄之初意，無非欲促成抗敵救國之偉業，以求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今以羈留介公之故，將使救國初心，得亡國之惡果，寧不可痛可惜！現值千鈞一髮之時，尙可作亡羊補牢之計。敢冀鄙忱，務望採納：(一)內戰必致亡國，無待贅言，必須避免軍事接觸，速求政治解決，庶能保全國脈於萬一。弟對中央諸公及各省軍政同人，亦貢此辭。(二)羈留介公，無論出於任何愛國舉動，對於國際國內之印象過劣，即對於國家前途之危險太大。介公久留西安，更足促成內戰，加速覆亡，務請立即恢復介公自由。(三)國家民族安危，在吾兄一念之轉移。吾人爲國，一切均可犧牲，更無固執成見之理，如兄在政治上有所主張，弟當居間進言，以求解決，如認爲尙有商榷者，尊處派員來蓉，或弟派員到陝均可。國家繫於呼吸，所陳各端，亟宜速決，免誤國事。掬誠奉達，竚候電復等語。特達。

以後應如何進行？盼隨時電示！」按劉湘此電，遲至十九日始發，仍係經過劉航琛的勸說始成，跡仍近乎敷衍。

9. 福建陳儀等七十五人十三日電：「張逆學良，荒淫狂悖，誤國殃民，罪狀昭彰，無煩列舉。我政府曲予優容，不咎既往，授以專職，命其專征，迺頻年節老無功，致殘寇久稽

顯戮，猶復不知愧奮，竟敢倒行逆施，背叛黨國，勾結共匪，劫持委座，於文日在陝作亂，實屬令人髮指！儀等或膺疆寄，或締軍符，擁護中央，夙具血誠。值茲邊陲多事，國步艱難之際，決不與出賣民族犯上作亂之張逆並立，誓當服從中樞命令，簡率師旅，共申天討，一面力維治安，嚴防奸宄，以肅綱紀，而安國本。」

以上諸疆吏將領擁護中央之電，無論其爲自動自發，或經勸導解說；或發於事變之初，或發於事變多日之後；或陽表擁護，陰通逆謀；實皆足以代表一方物望，維繫人心，給叛逆者以精神上之打擊。總之，當西安事變發生之前，全國政治局勢，表面雖已統一，精神則仍多分離。故事變發生之後，若干疆吏將領，以變生倉卒，或不免於惶惑；但經中央通電說明真相之後，即多主張討伐叛逆，維護國紀。原與中央不甚容洽者，坐待情勢發展，徘徊觀望者有之。一方通電擁護中央；一方聯絡西安，或表同情，或願爲後盾者有之。甚至有圖落井下石，不擇手段，傷害領袖者。如山東的韓復榘，即有密電致張學良，願効前驅。四川的劉湘，對張、楊派往四川的代表宋某某示：川陝唇齒相依，願爲後盾。且與毛魯澤東調，主對領袖採取斷然處置。韓、劉的態度如此，自然也盲從了張、楊文電的主張。其他，在張、楊叛亂勢力範圍以外，明目張胆，響應張、楊主張，不主討伐叛逆者，似僅爲李濟琛一人而已。

李濟琛的盲從態度

李任潮(濟琛，後投降於中共)屢膺中央重

寄，祇以不明蔣公明達公正的態度，常懷異志，與中央之政策主張相左。當西安事變之際，李在蒼梧，暗與張、楊通氣，隱為叛逆張目。其致中央刪、巧兩電，亦足見其盲從態度，電云：

「1. 林子超、馮煥章、孔庸之、于右任、張靜江、居覺生、孫哲生、朱益之、程頌雲、李協和、唐孟瀟、邵元冲、何敬之、陳紹寬諸先生勛鑒：頃聞陝變，震愕莫名！諸公國家柱石，定能處置裕如。惟際茲強寇壓境，危亡即在目前，至盼號召全國所有力量，一致對外，方足以挽救危亡，若再另起糾紛，豆萁相煎，是眞使國家民族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矣。心所謂危，敬貢區區。伏維詳察！李濟琛叩。」

2. 林子超先生、馮煥章先生、孔庸之先生（餘銜略）勛鑒：陝變事起，曾於刪日通電主張，集中全國所有力量，一致對外，以免引起糾紛。不圖討伐令忽然而下，值茲強鄰壓境，國家民族，危在旦夕，方謀解救之不暇，何忍再為其豆之煎。況漢卿通電各項主張，多為國人所同情者，屢陳不納，迫以兵諫，絕不宜以叛逆目之。而政府遽加討伐，寧不願國人責以勇於對內、怯於對外耶？且國家所有軍隊，應用以保衛疆土，尤不應供私人圖報復也。務望顧念大局，收回成命，國家民族，實利賴之！事關存亡，直言無隱。臨電不勝迫切之至。李濟琛叩巧印。」

李之刪電，主張「號召全國，集中力量，一致對外」。實不外要求實現張、楊文電的主張。中央

當以「統一力量，不稍分散，既定國策，不受動搖」之電復之，勸其同此主張。迨中央於十六日明令討伐張、楊，李復以巧電表示反對，竟指討逆為報復，則匪為分散，要求收回成命。既為叛逆張目，復為共黨挽命。不但為中央所拒絕，亦深為國人所輕鄙！

青年將領鐵的誓言

全國青年將領，大都係蔣公十餘年中親手所培育而成的革命幹部。散佈全國各地，統率陸、海、空革命部隊，為中國國民革命大業，効命馳驅。他們平日親受蔣公薰陶，許身黨國，為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奮鬥！其擁護領袖之忠誠，尤能犧牲身家性命而不顧。西安事變，促聞張、楊叛徒劫持領袖，陷國家民族於存亡關頭，自然憤慨填膺，誓必不顧一切，與逆勢不兩立。當時二百七十五將領的聯名通電，直即百萬大軍枕戈待命的表示。實足以振發士氣，奮勵民心，而寒張、楊之胆！其原電云：

「委員長為我國唯一之領袖，亦我國家生存所托命，此為國內國外一致所共認。執事冒犯尊嚴，敢行脅迫，聞訊之餘，幾難置信。委座平日所以愛護執事厚待執事者何如，乃竟出此駭人聽聞之異舉，對黨國為違法亂紀，在個人為喪心害理。無論此舉出於執事一時心志之失常，或別有乖謬離奇之策動，於公於私，均不可恕。同人等悲憤驚痛，尤不可言語形容，執事自受 委座薰陶，亦嘗矢言竭忠，願以救國自救。當國家對外甫有出路，全國一致急

起救亡之時，忽爾劫持統帥，使不得行使職權，執行國策，安內攘外事，遭受頓挫，即此倒行逆施之一端，已為舉國民意所不容。執事須知，委座數年來堅苦卓絕，已使全國人民與其革命精神融鑄為一體。委座之身體自由或受一時之劫持，委座之革命意志及其精神，久已普及於全國愛國同胞之腦筋，尤深刻灌於吾軍校同學每一個人及全體將士之血液，此決非任何惡勢力所得而劫持。吾人早已將整個生命，交付於領袖，交付於國家，交付於領袖所致力之事業。頭顱熱血準備隨時隨地為保障黨國，實行主義，完成革命，掃除障礙而揮灑，執事自審地位力量究有幾何？即執事受人盛惑，亦誠一估量執事所欲憑藉以倡亂叛國之力量與全國愛國同胞及革命將士之總力相掣較，又為如何？順逆成敗，寧非灼然！可知關於執事背叛黨國之舉動，中央執行，已有命令，同人無俟贅言，惟念執事春秋方富，一時失足，應未全泯，心理當感徬徨，茲請以吾全體同學之意志，忠告執事，望執事內省天理，外恤公憤，及早悔禍，泥首請罪於 委座之前，俾委座即復自由，出而繼續領導復興救國之大業。則中央與 委座對執事如何曲予矜貸，自一聽中央與 委座之裁處。萬一執迷不悟，使委座稍有差池，則吾全體同學誓必不顧一切，悉力以赴，決不與執事及與執事有關之任何個人共戴天日於此世。海枯石爛，此志不渝。特此迫切之意為執事少陳情理與利害，以期執事之覺悟與反省。抑憤陳詞，唯熟察之。」